

潢川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
有机肥采购合同

购货方:潢川县农业农村局

供货方:河南北方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签约时间: 2024 年 1 月 10 日

签约地点: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



有机肥采购合同

采购人(甲方):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

供货人(乙方): 河南北方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,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机肥采购项目的《招标文件》、乙方的《投标文件》及《中标通知书》,甲、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:

1、合同标的和价格

采购内容	供应商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(吨)	单价(元)
微生物有机肥	河南北方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傲客泥根	50kg ± 0.5 每袋	2100	947
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		1988700(壹佰玖拾捌万柒仟元整)			

2、质量要求: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肥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。

3、交货地点、期限:交货时间、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。

4、检验标准、方法:符合国家肥料登记标准要求,肥料包装应注明:肥料名称、产品批次、有效成份及含量、重量、企业名称、生产许可证号、肥料登记证号和注意事项等。产品合格证应注明肥料生产日期、有效期。供货人对质量负全责,并提供具有检测资质单位的检测报告,若达不到质量标准,由供货人进行更换,其费用供方自行承担。

5、运输及装卸费用:运输费、装卸费由供货商负担。

6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付 50%的预付款；供货完成后经验收并检验合格，凭发票及第三方检验报告，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% 。

7、违约责任

(1)乙方未能按期供货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(2)乙方所交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

(3)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乙方货物。

8、合同纠纷处理

(1)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，并负责更换为合格货物。

(2)合同履行期间，若双方发生争执，可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潢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四份，乙方二份，经甲、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采购方：潢川县农业农村局

代表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供货方：河南北方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代表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县北城支行

账号：16754401040003368